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4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孟忠影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年度偵字第718 號），本院新竹簡易庭認本件不得為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孟忠影於民國112 年8 月26日凌晨2 時30分許，前往址設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號之「香港之夜卡拉OK」消費，因故與該店服務人員即告訴人吳婁榕發生口角後，被告竟基於傷害犯意，徒手推擠及毆打告訴人吳婁榕，致告訴人吳婁榕因而受有頭部多處挫傷疑腦震盪、鼻部挫傷併鼻骨骨折併鼻出血等傷害，因認被告孟忠影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吳婁榕告訴被告孟忠影傷害案件，聲請人認係觸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 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吳婁榕具狀撤回其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訊問筆錄1 份及同意撤回告訴狀1 份在卷可稽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本案經檢察官翁貫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303條第3款、第307
02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惠芬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3 書記官 陳家欣